## ****转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的通知****

## **各科室：**

 **现转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的通知，请有意向申请的科室于8月19日18：00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于8月22日前将纸质材料交至科教处，逾期责任自负。**

 **科 教 处**

**二O 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附件：**

## ****关于发布《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宁科〔2016〕173号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为促进我市卫生医疗科技进步，现将《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予以发布。    2016年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9：00至8月19日18：00截止，纸质材料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A1区科委窗口A118、A119（江东中路265号，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4号出口，报送材料人员请携带市民卡），节假日除外，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7：30。请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附件：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指南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7月25日附件2016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包括“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科技计划的“医疗卫生”和“国际科技合作”科技计划的“国际联合研发”两个专项计划；申报“医疗卫生”专项和“国际联合研发”专项的项目应符合代码5110、5120、5130、5140、5150、5160、5170的重点技术方向。    （二）本次项目申报：1、“医疗卫生”专项以“强化优势、突出重点，面向基层，服务临床”为 导向，强调面向临床需求，围绕各医院重点、优势和特色临床专科，实施重大、常见、多发疾病的预防和临床诊治研究，对我市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有促进作用、技术 先进、应用前景大、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的应用性研究开发和转化推广项目；鼓励医疗卫生单位与市内、外科研院所及医学院校联合申报；加大对区级医院的支持力 度，增强区级卫生机构的临床科研和服务能力。2、“国际联合研发”申 报项目围绕我市医疗卫生高端化需求，主要面向欧美发达国家及以色列、新加坡、俄罗斯、澳大利亚、韩国等技术创新能力强、与我市合作关系密切的国家和地区， 支持引进世界领先技术成果、联合研发前沿关键技术等国际合作项目，不支持软课题合作研究项目，不支持与合作项目无关的长期访问研究、出国进修、一般性学术 交流考察、人员互访及参加国际会议等。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属于《南京市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科规﹝2013﹞4号）中的一般项目和特殊项目，财政性资金支持10—5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为一般项目，财政性资金支持10万元以下的项目为特殊项目。本次“社会事业科技进步”计划中的“医疗卫生”专项拟安排项目不超过80项，其中一般项目不超过40项；“国际科技合作”计划中的“国际联合研发”专项拟安排一般项目、特殊项目合计不超过8项。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南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一般情况下，单位自筹资金规模不得低于申报项目总经费的50%。    （五）项目负责人（第一申请者）应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六) 申报代码“5160”的项目用于重点支持我市区级、社区医院与在宁重点医疗机构联合开展的慢性病、常见多发病的临床诊治技术应用示范，须有项目合作协议；申报代码“5170”的项目用于支持医院开展以药剂学为中心的药学临床研究。    （七）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可及，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项目的经费支出内容应符合《南京市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的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2.项目申报单位有未按期完成的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3.项目申报单位有应验收而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4.项目申报单位在往年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5.所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九）各申报单位所申报项目须通过其单位推荐、主管部门的审核、签章（在宁部省属单位由申报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统一遴选后直报）。各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    （十）“医疗卫生”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市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限报12项，市属三级甲等专科医院限报7项，其他单位限报3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十一）“国际联合研发”专项每单位限报1项。   二、重点研究方向及技术内容    (一)心、脑血管疾病诊断和防治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代码 5110）    重点技术内容：开展冠心病、房颤、脑梗死等心、脑血管病临床诊疗研究，加大心、脑血管疾病早期干预力度，建立心、脑血管病的规范化和个体化诊疗技术方案，提高临床诊断和治疗水平，降低病死率和致残率。    (二)恶性肿瘤的诊断、防治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代码 5120）    重点技术内容：开展恶性肿瘤的新治疗方法（基因、免疫、生物调控剂等）研究，将组织芯片、基因等技术应用于肿瘤的早期诊断和治疗，推动精准医疗发展，提高早期癌症确诊率，建立肿瘤规范化、个体化治疗技术方案和规范，降低癌症死亡率。    (三)重大非传染疾病的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代码 5130）    重点技术内容：开展代谢性疾病、神经精神性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早期筛查、早期诊断、干预以及规范化、个性化临床研究；针对妇女儿童开展生殖健康、精神健康等优生优育临床技术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四)重大传染病的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代码5140）    重点技术内容：开展重要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和疫情防治研究以及传染疾病易感人群的防治技术方案研究，降低感染率、提高治愈率。    (五)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的应用研究（代码5150）    重点技术内容：开展重大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防治诊疗技术和临床方案的优化及规范化研究；开展计算机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络技术等现代新技术、新方法在中医服务领域的应用研究。    (六)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研究与健康管理应用研究（代码 5160）    重点技术内容：加强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先进成熟、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的卫生适宜技术的推广；鼓励我市三甲医院与区级医院合作，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整合共享医疗资源，推动分级诊疗，开展心脑血管病、糖尿病、骨质疏松、精神障碍、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诊治、康复和健康管理等卫生科技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常见慢性病。    (七)医院药学临床应用研究（代码5170）    重点技术内容：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研究内容，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治疗需要，开展医院治疗药物的疗效监测、药物应用规律、临床评价等研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保证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形成科学有效的临床用药规范和标准，推动南京市医院药学学科发展。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申报方式继续采取网上申报，进入网址：http://www.njkj.gov.cn，点击“项目申报”或者“科技工作”-—“科技计划”—“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或者进入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http://www.njkj.org。首次登陆先注册。    （二）经过主管部门初审通过的所有申报项目应认真填报《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其他相应的申报书。    附件材料应包括：    1.符合申报总体要求与各专项计划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    2.与境外机构合作协议（国际联合研发类须提供）；    3.其他相关材料。    （三）经形式审查后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A4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书封面、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信息表、申报书目录、申报书正文、附件材料顺序左侧装订，并按要求签章齐备。    （四）申报资料须完整，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立项的，一经查实，将3年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四、联系方式    社会事业科技进步——医疗卫生专项    联系处室：城乡科技发展处,联系电话：68786269;    国际科技合作——国际联合研发专项    联系处室：国际科技合作处,联系电话：68786277。    有关申报中的具体事宜，可与市科委规划财务处和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联系。    规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68786233    网络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68505611 83359694    成果服务中心人员及受理电话：朱鹏晖 68505118 |

 |
|

|  |
| --- |
|  |

 |